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248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进行股票激励。2021年9月28日,公司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实际向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200人进行股票激励。但由于公司对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和资格理解有误,以上200人中有25人并非公司员工而不符合授予条件。

2022年4月,以上25人中有3人从其所在公司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除限售,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剩余22人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于2022年9月办理了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截止目前,剩余22人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减持,获得收益约232.56万元。公司拟对剩余22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进行收回,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7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一次性冲回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但因激励对象在授予时并非公司员工且未能按照预期提供相应服务,上述激励对象在2021年的授予当年也不满足确认条件,因此,公司拟对2021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追溯调整,并对应调整2022年股份支付费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重述金额占重述后金额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8,617.17	-272,594.82	14,646,022.35	-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943,615.63	-272,594.82	571,671,020.81	-0.05%
资产总计	2,598,896,843.88	-272,594.82	2,598,624,249.06	-0.01%
资本公积	695,813,585.81	-1,817,298.30	693,996,286.98	-0.26%
盈余公积	31,460,113.99	154,470.40	31,614,584.39	0.49%
未分配利润	647,588,857.32	1,390,233.61	648,979,090.93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83,089,182.77	-272,594.82	1,482,816,587.95	-0.02%
股东权益合计	1,483,089,182.77	-272,594.82	1,482,816,587.95	-0.0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598,896,843.88	-272,594.82	2,598,624,249.06	-0.01%

2、对2021年1-12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重述金额占重述后金额比例
营业总成本	2,305,773,794.88	-1,817,298.83	2,303,956,496.05	-0.08%
管理费用	112,087,048	-1,817,298.83	110,269,749.17	-1.65%
营业利润	226,551,759.03	1,817,298.83	228,369,057.86	0.80%
利润总额	22,444,0241.32	1,817,298.83	226,257,540.15	0.80%
所得税费用	30,433,722.40	272,594.82	30,706,317.22	0.89%
净利润	194,006,518.92	1,544,704.01	195,551,222.93	0.7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4,006,518.92	1,544,704.01	195,551,222.93	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06,518.92	1,544,704.01	195,551,222.93	0.79%
综合收益总额	191,600,994.92	1,544,704.01	193,145,698.93	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600,994.92	1,544,704.01	193,145,698.93	0.80%

3、对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重述金额占重述后金额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2,233.58	-272,594.82	3,679,638.76	-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544,226.07	-272,594.82	510,271,631.25	-0.05%
资产总计	1,451,482,085.38	-272,594.82	1,451,209,490.56	-0.02%
资本公积	698,961,855.68	-1,817,298.83	697,144,556.85	-0.26%
盈余公积	31,460,113.99	154,470.40	31,614,584.39	0.49%
未分配利润	106,184,008.88	1,390,233.61	107,574,242.49	1.29%
股东权益合计	950,600,720.55	-272,594.82	950,328,125.73	-0.0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51,482,085.38	-272,594.82	1,451,209,490.56	-0.02%

4、对2021年1-12月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重述金额占重述后金额比例
营业总成本	698,454,374.04	-1,817,298.83	696,637,075.21	-0.26%
管理费用	47,262,377.51	-1,817,298.83	45,445,078.68	-4.00%
营业利润	94,046,000.60	1,817,298.83	95,863,299.43	1.90%
利润总额	93,347,119.92	1,817,298.83	95,164,418.75	1.91%
所得税费用	11,640,664.46	272,594.82	11,913,259.28	2.29%
净利润	81,706,455.46	1,544,704.01	83,251,159.47	1.86%
持续经营净利润	81,706,455.46	1,544,704.01	83,251,159.47	1.86%
综合收益总额	81,706,455.46	1,544,704.01	83,251,159.47	1.86%

5、对2022年1-12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重述金额占重述后金额比例
营业总成本	2,327,653,028.91	1,817,298.83	2,329,470,327.74	0.08%
管理费用	120,055,912.32	1,817,298.83	121,873,211.15	1.49%
营业利润	245,956,084.25	-1,817,298.83	244,138,785.42	-0.74%
利润总额	245,275,865.88	-1,817,298.83	243,458,567.05	-0.75%
所得税费用	38,449,397.53	-272,594.82	38,176,802.71	-0.71%
净利润	206,826,468.35	-1,544,704.01	205,281,764.34	-0.75%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6,826,468.35	-1,544,704.01	205,281,764.34	-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826,468.35	-1,544,704.01	205,281,764.34	-0.75%
综合收益总额	212,477,252.32	-1,544,704.01	210,932,548.31	-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477,252.32	-1,544,704.01	210,932,548.31	-0.73%

6、对2022年1-12月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重述金额占重述后金额比例
营业总成本	565,097,525.02	1,817,298.83	566,914,823.85	0.32%
管理费用	54,255,965.72	1,817,298.83	56,073,264.55	3.24%
营业利润	48,822,948.31	-1,817,298.83	47,005,649.48	-3.87%
利润总额	48,607,302.61	-1,817,298.83	46,790,003.78	-3.88%
所得税费用	-4,887,319.67	-272,594.82	-5,159,914.49	5.28%
净利润	53,494,622.28	-1,544,704.01	51,949,918.27	-2.97%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494,622.28	-1,544,704.01	51,949,918.27	-2.97%
综合收益总额	53,494,622.28	-1,544,704.01	51,949,918.27	-2.97%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1年1-12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对2022年1-12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同时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应数据进行更正。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神驰机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神驰机电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情况。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4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4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以下测算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可转债尚未转股与全部可转债于2024年5月31日完成转股。上述发行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5.46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23年3月28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所得),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528.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237.40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2年持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3年相比分别为持平、增长10%、增长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假设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并且于次年5月实施完毕。上述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假设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后不存在回购注销的情形。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1、前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2024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202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全部未转股	2024年5月31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20,958.15	20,893.32	20,893.32	24,774.30
假设情形(1):2023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28.18	20,528.18	20,528.18	20,52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237.40	22,237.40	22,237.40	22,23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51	0.9900	0.9865	0.8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50	0.9900	0.9865	0.8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82	1.0725	1.0686	0.9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78	1.0725	1.0686	0.9638
假设情形(2):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一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28.18	20,528.18	22,580.99	22,58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237.40	22,237.40	24,461.14	24,46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51	0.9900	1.0851	0.9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50	0.9900	1.0851	0.9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82	1.0725	1.1673	1.0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78	1.0725	1.1673	1.0527
假设情形(3):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一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28.18	20,528.18	24,633.81	24,63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237.40	22,237.40	26,684.88	26,68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51	0.9900	1.1838	1.0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50	0.9900	1.1838	1.0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82	1.0725	1.2659	1.1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78	1.0725	1.2659	1.1417

注: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P0 \div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同日公告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型发电机、通用动力及其终端应用产品、储能产品、汽车和摩托车压铸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在人员方面,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多年来培育出了一支忠诚、敬业、团结、创新的员工队伍,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具有较强的企业凝聚力;同时公司已经形成一系列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行业底蕴深厚,拥有高素质的技术、销售和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在技术方面,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原则,形成了特有的新产品研发管理模式。公司在对市场需求深度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新产品研发战略,一方面,面向国内市场的需求,增加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替代国外进口产品;另一方面,面向国际市场,以能适应全球市场的标准化产品为研发目标,确保研发成果能够符合国际市场要求。公司技术方面的研发战略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在市场方面,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产品质量、性能、售后服务赢得了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声誉不断提升,形成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影响力,与国内外的主要客户建立并保持了牢固的市场关系,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和销售基础。

六、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3、坚持技术创新,加快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机会,积极探索公司在通用机械、储能、压铸相关行业拓展的可能性,形成驱动公司发展的新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艾纯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宋剑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宋剑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夏维剑先生、汪晓东先生、吴志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各委员推选,夏维剑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2)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汪晓东先生、益智先生、宋剑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各委员推选,汪晓东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3)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益智先生、夏维剑先生、宋剑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各委员推选,益智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4)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宋剑锐先生、汪晓东先生、夏维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各委员推选,宋剑锐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宋剑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徐月霞女士、吴志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杨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顾春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高管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授权董事会或管理层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等。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附件:候选人员简介

1、宋剑锐,男,中国国籍,1977年9月出生,机电一体化专业专科毕业,2001年3月起从事采购供应链方面的工作,2004年至2015年任职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在北京海信、南京海信、扬州海信、山东海信先后担任采购室主任、采购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受聘为青岛檬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元隆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专家顾问,2022年9月入职本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一职,现任本公司董事。

2、吴志忠,男,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曾在宜兴市红塔化纤厂、江苏天力铝业有限公司工作,现就职于本公司生产部担任车间主任,2003年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3、益智,男,中国国籍,1971年7月出生,汉族,金融学教授,经济学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1995年3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证券报专题部记者、编辑,研究部副主任;2000年至2003年脱产全职攻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为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现任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夏维剑,男,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法学学士,曾就职于南京市司法局,后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执业律师,目前担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汪晓东,男,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2007年至2021年先后任职于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国元证券投资银行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和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徐月霞,女,中国国籍,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铭友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戴尔电脑任项目经理,希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自2014年1月份开始,就职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品质部长,技术部长,具备Six sigma黑带资质,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TS16949审核员资质,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杨敏,女,中国国籍,198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谢桥社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供部工作,2011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会计,2012年1月至2023年4月曾担任本公司监事。

8、顾春兰,女,中国国籍,199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3月入职本公司营运部担任办公室专员;2019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证券部,担任董秘助理,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于2019年7月取得上交所董秘资格证书,2019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黄智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表决,选举黄智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附件:候选人员简历

黄智,女,中国国籍,1986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02月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内勤主管、计划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目前担任公司生产剪切车间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364,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7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月霞女士、副总经理胡志军先生、财务总监史美娇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宋剑锐先生	141,192,067	99.8779	是
1.02	孙为军先生	141,202,069	99.8849	是
1.03	刘 伟先生	141,202,071	99.8849	是
1.04	吴志忠先生	141,192,073	99.8779	是

2、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汪晓东先生	141,192,066	99.8779	是
2.02	益 智先生	141,192,068	99.8779	是
2.03	夏维剑先生	141,192,070	99.8779	是

3、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黄 智女士	141,192,065	99.877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宋剑锐先生	1,549,795	89.9793				
1.02	孙为军先生	1,559,797	90.5600				
1.03	刘 伟先生	1,559,799	90.5601				
1.04	吴志忠先生	1,549,801	89.9796				
2.01	汪晓东先生	1,549,794	89.9792				
2.02	益 智先生	1,549,796	89.9793				
2.03	夏维剑先生	1,549,798	89.97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吴明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10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4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1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科杰")

● 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福州科杰担保发生余额人民币为6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向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支行(以下简称"福州农商银行自贸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期限按照协议约定。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兴业东路33号工控仪表厂房17层(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榕慧

注册资本:2000万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科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6,241,206.30	87,747,150.64
负债总额	56,798,004.67	66,217,261.17
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0.00	7,809,383.33
流动负债总额	54,907,511.67	64,326,768.17
净资产	29,443,201.63	21,529,889.47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291,225.27	93,505,070.87
净利润	7,913,312.16	11,477,147.31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州科杰拟向福州农商银行自贸区支行申请600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本公司拟为福州科杰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提前归还了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3年01月13日,公司提前归还了3,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03月22日,公司提前归还了1,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04月13日,公司提前归还了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已累计归还6,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3,5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7,789.05	244,783.98	33.91%
营业利润	3,073.79	-1,836.4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030.01	-1,829.6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6.63	-105.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6.39	-246.2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1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8,485.91	292,434.67	5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590.08	75,138.53	97.75%
股本	43,677.61	40,100.00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7	1.91	39.7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虽然受到芯片短缺和局部地缘政治动荡等因素的影响,但得益于购置税优惠和新能源快速增长,国内乘用车市场销量呈"U型反转、涨幅明显"特点。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83.6万辆和235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2%和9.5%,增幅高于汽车行业平均7个百分点,公司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7,789.05万元,同比增长3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106.63万元,同比增长3988.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76.39万元,同比增长1390.12%。公司2022年期末总资产448,485.91万元,较去年增加53.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8,590.08万元,较去年增加97.75%。

报告期内,受益于乘用车行业复苏及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随着公司报告期内新能源高压线束收入占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改善;同时,去年同期净利润亏损且基数较小是净利润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指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最后,报告期内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总资产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其相关指标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所载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